

7
1



# 黃花崗烈士殉難記序

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乃偉人之所能。而常人之所難能者也。蓋自滿奴人關。奪我中土。四百兆之同胞。處於黑暗之世界。備受專制之淫威者久矣。今一旦而變為中華民國。吾人得以同享共和之幸福者。非革命諸先烈。擲頭顱。流熱血。以博來者乎。而革命流血之慘者。莫三月二十九日若也。嗚呼。人非草木。誰孰無情。睹此傷心慘目之事。能不為之痛心哉。此黃花崗烈士殉難記之所由作也。夫諸烈士置身家於不顧。視死如歸。以與豺狼成性之滿吏奮鬥。不幸而釀成三月二十九日之慘劇。亦可哀矣。雖然。此舉雖未成功。而烈士之英魂。從此不滅矣。故吾謂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乃偉人之所能。而常人所難能者。其在斯乎。吾輩之崇拜革命者。其毋忘七十二烈士之殉難事也。聊綴數言。以為之序。



# 黃花崗烈士殉難記目錄

在庇能埠開秘密會議

香港機關部之設置及担任人員

廣州機關部之設置

械彈之輸運與購買

運動軍隊以期響應

(一) 新軍之運動計劃

(二) 運動防營計劃

(三) 運動民軍計劃

各軍出發集中地點及其他計劃

發難時期之決定

出發進攻與陣亡情狀

黃花崗烈士殉難記

目錄

三

被捕者棄市審訊時之不屈情形

黃花岡殯葬真情

黃花岡之烈士碑名

黃克強胡漢民二君致加拿大同志書

黃克強致馮自由書

林覺民烈士遺書

(一) 寄父

(二) 寄妻

# ◎黃花崗烈士殉難記

## 在英屬庇能埠開秘密會議

三月廿九日直接之動機。廣東自亡清兩宮暴卒。舉事不成。而譚復嚴國豐。諸人殉難。庚戌正月。而新軍失敗。自是以後。革命黨同人。益加奮勵。庚戌冬。孫中山在庇能埠。決定大舉於廣州。十月十二日。在庇能開秘密會議。蒞會者黃克強。趙伯先。胡漢民。孫壽屏。黃金慶。吳世榮。熊玉珊。林世安。李孝章。鄧澤如。李夢生等。由孫中山宣佈時機既迫。勉勵各人。應爲破釜尋舟之計。黃克強先建議設機關部於香港。先在雲南起事。後因各人之勸告。以雲南之經營。雖有可爲。而形勢不及粵省之重要而易於發展。且臨事佈置設施之敏捷。輸運之便利。亦不及粵省。同時謝良牧悉籌得數萬盾巨款。於是決議大舉於廣州。先設總機關部於香港。



## 香港機關部之設置及担任人員

趙伯先黃克強二人自庇能返港後。即行組織一切。部署曹衆。分科任事。略具一軍政府模範。衆推黃克強爲統籌部長。趙伯先副之。姚雨平爲調度處長。胡毅生爲儲備課長。胡漢民爲秘書課長。陳炯明爲編輯課長。李雲海爲出納課長。洪承點爲總務課長。鄒魯則在廣州任可報經理兼總編輯主宣傳。其餘革命同志。各盡本能分隸於各科。共同効力。總機關設在跑馬地三十五號。另設支部在跑馬地九十五號灣仔六十八號六十七號三所。輸運處則在中環七十二號。此是溫少雄獨資担任而開設者。

## 廣州機關部之設置

廣州機關共設二十處。先於小東門糙米欄開設一寶豐米店。同時又在育賢坊開一同昌米店。有此兩店。以爲租賃各屋（爲設立各機關之用）之担保。並負輸運轉送軍械炸彈之責。於是各機關遂得以成立。黃克強所部機關有三。一

爲小東營二多里。一爲大石街。一爲蓮塘街。趙伯先所部機關在三牌樓。姚兩平所部機關有二。一在謝恩里。一在嘉屬會館。陳競存所部機關有三。一在司後街。一在大北直街。一在牛巷。胡毅生所部機關有六。一在蓮塘街。一在仁安新街。一在粵秀街。一在甘家巷。一在萬福里。一在峽溪。此外尚有珠光里之楊厲。高第街之資業公司。亦爲臨時時之機關也。而長興里江氏書院爲林雲堦。林樹巍。梁維平等。專儲軍械及炸彈。而備進攻時之用。

## 械彈之輸運與購置

是役之槍械子彈。分數處在外購買。黎仲實在日本購買。何呂俠。黃煥之在安南購買。陳子岳。李紀堂在香港購買。至其輸運之法。則裝於頭髮箱內。或夾帶在各種用具之中。最後則裝於顏料罐頭及皮夾內。至省時則將之藏於江氏書院神龕底之雙牆內及地窟中。



## 運動軍隊以期響應

### (一) 新軍之運動計劃

新軍之有同盟份子。由來已久。後經庚戌之舉失敗。其中堅份子。皆已逃亡殆盡。所存留者僅溫和份子矣。其革命思想雖有。而魄力則無。不能澈底實行反動。故運動計劃。用分期辦法。第一期檢查舊有同盟份子之實數。及各員之性質若何。分別授以任務。而調查運動。亦即開始進行。第二期則查確官弁中。擇其有革命思想及性質良好者。運動其加入同盟。第三期將比較性質稍優者。亦運動其加入同盟。並每日派人分送可報入營。而以爲宣傳鼓吹。並選其有勇敢犧牲之心者。每以一人帶領二十人。期於發難時。帶隊入城聽候總指揮之遣調分配。分頭進攻佔領各地。負担運動者爲姚雨平。林樹巍。何進。蘇慎初。賴培基等數人。詎運動之後。新軍即被分調往高州瓜棚新營盤。於是梁衛平。周澤憲。聞而漏夜趕往高州。擬將瓜棚營盤放火焚燒。而阻新軍之行。到高州即接朱執信電催回省。

## (一) 運動防營計劃

防營份子。來自招募。品格較低即辦理緝捕各事。生性亦諸多狡詐。是以革命運動頗難實靠。惟此次運動入手辦法。一派員運動其在防營之講武堂畢業生。二派員運動其防城之鄰里族戚。三派員運動其在防營內之失意將弁。而以求防營內多一革命份子。即於革命進行少一障阻爲目的。就運動之中。尤其注意於李準心腹吳禹宗所統轄之三營。選其熱心者。使其與新軍聯同舉義。其次者則囑使其在新軍發難時作壁上觀。司運動者亦爲姚雨平。

## (二) 運動民軍計劃

運動廣州附近各屬民軍。以爲發難圖據廣州之計。主其事者爲朱執信。胡毅生。至各地與民軍首領接洽。番禺縣則有李福林。李雍。南海縣則有陸鎮。陸常。三水縣則有陸蘭清。陸福。順德縣則有譚義。鄧江。使各在其鄉中設立中興會支部。黨員極衆。

## 各軍出發集中地點及其他計劃

新軍則擬令其在城內發難。攻入飛來廟。携取子彈爲總援隊。因發難前。新軍之子彈悉數被收回故也。防營則分爲兩隊。一隊由大南門突攻入城。經華甯里而直迫督署前門。一隊亦由大南門突攻入城。經大馬站。過衙邊街。而進迫督署之後。所用暗號。則以白毛巾爲標識。花縣徐維揚所部。欲預先携械乘車到省。後因省城有戒嚴情狀。乃將槍枝卸下。徒手輕裝而至。及抵長堤。即知城內警察密佈。乃由熟識路徑者。分頭領帶。繞道而入。後在城隍廟內齊集。即往小東營黃克強機關部。民軍初擬由各地挑選精銳先鋒隊。集合於河南大塘附近以期進攻省城。後因環境上種種困難。遂更變初計。定順德樂從爲集中地點。與省軍同時並舉發難。先攻陷佛山。然後進攻省城以爲響應。

## 發難時期之決定

發難時期。初擬三月十五日。後因軍械款項均未能完全運到。其運到者祇得半數。頗難舉事。又因溫生才行刺孚琦。清吏大爲戒備。進行益形困難。至廿七日復聞新軍槍械。亦被清吏命令收回。其時諸人皆大失望。克強大憤。於是召集各部開緊急會議。克強乃慷慨對衆宣言。略謂今日之事。無論如何。必須即行發難。蓋有二義。一則此次之事。吾等同人以全力經營。自必冒險進行。若心存畏懼。實無面目再留廣東。二則此次冒險所運來之槍械。需費極大。若一解散。則難如法再運。且各部用款已達十餘萬元。若無端解散。人將疑我在騙。是則無異完全斷絕吾黨後來籌款之路。三則軍人性質。有進取而無退縮。勝敗非所計也。且既奉總部命令來粵舉事。今若不戰自退。其如軍令何。其如鄉國訕笑何。無已。吾意決矣。吾祇有一死以拚李準。正議論間。喻福倫。林時爽二人適自外至。謂警吏將檢查戶口。不特不能改期

。且須即速起事。後遂決於三月廿九日下午五時在省城先行發難。

## 出發進攻與陣亡情狀

既至決定舉事時間。克強召集所部百餘人。由小東營出發。沿途槍殺清之巡吏數人。疾行衝入督署。猛烈襲擊衛隊。殺其管帶。餘衛兵皆逃散。並有逃餘者棄械投降。求作引導。於是直入內進。黃克強。林時爽。朱執信。李文甫。嚴驥。及其部下。均詳細將署內遍搜。而無一要人。乃置火種於床上而出。初與督署衛兵激戰時。僅死克強所部三人。後出督署。林時爽於東轅門遇李準之先鋒隊。林遂前進向之招撫。高呼同胞。我等皆漢人。當同心合力。共除異族。恢復漢疆。不宜自相殘殺。聲猶未畢。而彈已中腦。血肉交飛而仆。克強亦中二槍。一被傷右手。一被擊斷兩手指。復率十餘人。沿路衝鋒殺出大南門。欲與防營相接。徐維揚率四十餘人。欲出小東門與新軍相接。而川。閩。及海防。南洋各部。同時進攻督練公署。方聲洞遇清兵於雙門

底。方遂直前撲殺其哨弁。身被傷。亦不顧。怒眦欲裂。戰益力。而敵來愈多。孤身被圍困。毫無懼色。猶揮彈力戰。血流遍體。後因彈盡絕援而亡。噫。紀雲進攻督練公署時。在途遇敵。與接戰。噫。一人當先。拋擲炸彈。敵爲披靡。後失手遇害。李文甫攻督署時非常勇猛。既出右足受傷。以一人落後而戰死。林伊民身被數鎗。鮮血淋漓。遍體爲赤。而氣益奮。戰益疾。吼聲如雷。敵皆驚潰。遇彈中腦遂仆。馮超驥受創後。血傾溢滿身。猶左彈右鎗而力戰。受彈中要害而亡。劉元棟鏖戰方酣。身受數彈而仆。血漬滿身。適其友瞥見。幾不可辨識。呼其名則仰視。乃昇置路側。劉君猶以手示意。使之速去。意促其往圖大事。勿遲延留戀也。其餘陳文褒。林修明。李炳輝。李文楷。李晚。郭繼梅。余東雄。陳潮。黃鶴鳴。徐培添。徐進溶。江繼復。羅則軍。李子奎。李群。周華。杜鳳書。馬熠侶。羅坤。饒國梁。秦炳。陳可欽。陳汝新。劉六湖。陳更新。馮郁莊。陳存。陳炎發。林茂增。王文達。曾顯。等。皆力戰陣亡。黃克強帶傷後。易服而出。到河南女同志家。

初二日始返港。朱執信攻督署時。在二門被後列誤傷肩際。仍帶克強攻出大南門。後即失散。至其生家易服出走。何克夫負傷至戚家。匿三日而出走。嚴驥。王以通。熊克武均負傷逃出。鄭坤受傷後。入一小店。爲所逐。且呼賊。坤憤而殺之。劉梅卿轉戰於小北門衆已亡散。劉闖入人家。亦殺人奪衣而出。

### 被捕者棄市審訊時之不屈情形

宋玉琳歷述黃克強主張即時進攻理由。言詞慷慨。問官及觀審者俱爲動容。饒國樑述與黃克強談革命宗旨數年。激昂慷慨。從容而就義。

林覺民侃侃而談。綜論時事。群吏心折。爲閉鐐扣。延坐堂上。假以紙筆。林君即縱筆一揮。立書二紙。於是又在堂上演說。至時局悲觀處。捶胸頓足。並勸群吏洗心革命。以身爲國。革除暴政。建設共和國家等語。

李德山臨刑時。監斬更有惜其輕生之語。李君厲聲罵曰。大丈夫爲國捐軀。

分內事也。我豈不能致責者。特不如爾輩認賊作父。不知羞恥矣。

羅仲霍演說革命宗旨。激昂慷慨。視死如歸。

龐雄供爲革命黨書記。清吏詰其同黨多少。何人約與舉事。龐君對曰。中國盡人皆是。我之革命。由心之所信而已。心信則爲之。如徐錫麟。溫生才是也。無所謂約與不約。何謂盡人皆是。即如張鳴岐李準及汝等。不過爲利祿所迷。甘作滿清奴隸矣。設使境遇如我。能保不爲革命黨乎。清吏見訊詞已窮。以其年貌英偉。爲之嘆惜。龐君復笑曰。我自行吾天職。以救同胞。若夫成敗。非所計也。且誰無死。誰無不死。何惜之有云。

陳又鈞被獲時。清吏譏其白面書生。何苦爲逆以自殘生。陳君勃然大怒。厲聲叱之曰。爾謂此舉爲壯士辱耶。事之不成天也。然已喚醒大衆同胞矣。爾等利祿薰心。血液已冷。何能知是。清吏見能強倔。即不敢復問。及赴市時。猶言笑自若。從容就義。

饒輔廷被研訊數次。更施以慘刑。仍堅不吐實。且責清吏以大義。遂押數日。



而就義。

陳更新被獲。問官見其爲美少年。謂之曰。子齒尙穉。何故倡亂。自罹殺身之禍。陳君乃罵曰。吾起義是爲破醒衆同胞之迷夢。則又何爲倡亂。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古有明訓。爾輩鼠耳。大義何知。吾身旣今見獲。其速死可矣。於是乃赴市。沿觀者咸爲垂涕。

程良被李準親自嚴訊。良大罵李準。謂吾與滿奴無可言者。問其事。不答。問其姓氏居里。亦不答。故當日有所謂啞革命黨人殉義者。即程君也。

李雁南問官詢其顛末。李慷慨直陳其平生宗旨。因嘆曰。恨吾身被二創。不能復戰。雖然。自今以往。不出數年。中國必亡於外人。雖生何益。聞官反駁。李君曰。此爾輩甘爲奴隸之言。詎足撓吾輩心。言畢即求速死。清吏命警兵以鎗斃之。李君蹶然起。自赴空地告警兵曰。請用鎗從口擊下。言畢即張口飲彈而死。

劉六符臨刑不跪。屍亦不仆。其餘若石經武。李文甫。陳與桑。周增。羅坤

。諸人皆從容就義。毫無懼怕之色焉。

## 黃花岡殞葬真情

自三月廿九日。攻督署不克。各烈士殉難之後。清吏在城百計搜捕黨人。至四月三日。城門仍半啓。偵察出入。極爲嚴密。潘君達微偵知各烈士遺骸。已完全移至諮議局前曠地。陳屍草場上。積爲數壘。折臂斷腸。皆血肉糊塗。目不忍觀。潘乃訪諸昇屍者。知掩埋之役。屬之善堂。潘遂親至廣仁善堂。以此事詰善董。善董答唯官命是聽。潘以大義痛陳。謂諸烈士爲國捐軀。純爲我國人民謀幸福。彼此亦國民一份子。如隨各烈士遺骸之曝露腐爛。試問君之良心何以自安耶。且慈善事業。不能細較誰是誰非。施棺施地。唯義所應爲。各善董多爲感動。轉詢潘以辦法。潘謂官檢刑屍。指定地址。屬善堂殮埋。殆循慣例。若另外加優營葬。官亦必不深究。遂相機復以由某擇地殮葬之意。請諸各善董。各善董均有難色。蓋懾於清吏之威權。恐事洩株連

也。潘不得已。遂以電話達此意於某大史。求大史一助。大史遂轉電告善董。謂此事可能力任。縱有不測。彼可以完全負責。各善董得大史電。乃允潘請。潘遂去。顧思何處得一善地。以爲諸烈士墓所。偶憶某西醫生新購一地於東門外沙河。以此事爲請。彼或可慨讓。遂造醫生之厲而請謁焉。告以事。醫生果慨然許諾。且謂地價甚急償。區區數百金。唯公等便矣。潘聞而德醫生。謂七十二烈士之英靈從此可妥。而醫生爲旁人進讒言所尼。讓地之事。遂中止。醫生意良不忍。乃告潘曰。余仍可助君。舍讓地外。唯君欲。潘知此地不可得。不如別圖。遂與醫生貸金數十。去而復之廣仁。抵座後。哭不成聲。善董見潘舉動失次。欲相慰。而又不解其端緒。後潘痛少定。告以求地不得事。言次淚涔涔下。有善董徐某語潘曰。本堂有一段地。在沙河路旁。名紅花岡。爲本堂義地。而未經營葬者。青草白地。可稱爲乾淨土。今願獻此爲葬地。棺檢營葬之事。並由本堂任之。潘聞徐某言。爲之悲感不自勝。奔赴察視。岡地雖非巍壯。無以妥慰先靈。然於倉卒百難中得此。亦差

能以自慰。遂星夜屬仵執土功。翌晨。即四月四日。潘見星而起。匆促出門去。八時抵屍場。穢氣觸鼻欲嘔。遂以丸塞鼻而觀。至九時仵工昇棺至。棺皆以薄板製成。潘見而心滋痛。以爲男兒謂國戰死。雖以馬革裹屍還葬幸耳。然桐棺三寸。乃不可得。死者已矣。生者何心。遂欲另市棺易之。時旁有乙善董。乃方便醫院派來者。謂棺可由院另備。不必另求諸市。遂易以院所備之棺以次成殮。當時傷心慘目。不可言喻。蓋陳屍數日。繼以夜雨。屍體霉漲。且各烈士多披假髮。髮去腦裂。中攢無數小虫。蠕蠕而動。且體縛鐵索。合三三人爲一束。乃屬仵工解縛分之。並去枷鎖。仵工故難之。後予以錢而始行。旋殮旋昇諸葬所。仵工凡百餘人。絡繹於道。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乃畢殮事。中有一屍。衣藍布長衫。不類黨中人。先爲分置。及午後有人領去。係清吏李某之隨僕云。除此屍體。綜計棺殮共七十二具。是日也。陰風慾雲。行人絕迹。馬路憧憧往來者。惟殮屍之仵工。類皆形若寒蟬。噤不敢聲。潘隨最後之一棺。步送至紅花岡。岡上壙分四橫直列。

爲先。一屬土工照式經營者。惟掘地不深。潘遂以醫生所貸金予土工。屬其深掘而後營葬。葬至首列時。已薄暮。細雨綿綿不止。初本不欲將此事宣佈。翌日國事報首先揭出。且措詞有不利於潘個人者。潘知事難秘隱。是夕乃將此事顛末宣佈。其標題曰諮議局前新鬼錄。而黃花岡上黨人碑。蓋潘君嫌紅花二字太軟弱。不如改爲黃花二字之雄渾也。各報因沿定黃花二字。迄今遂成定名。

## 黃花岡上之烈士碑名

姓名	籍貫
徐禮明	廣東花縣
徐松根	同上
曾日全	同上
徐惟始	同上

徐日培

徐廣滔

徐滿凌

江繼復

徐熠成

徐保生

徐佩旒

徐紹良

徐應安

徐廉輝

徐臨端

徐茂燎

徐培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黃花崗烈士殉難記

徐容九

同上

余東雄

廣東南海縣

黃鶴鳴

同上

周華

同上

羅坤

同上

游壽

同上

陳春

同上

杜鳳書

同上

郭繼枚

廣東增城縣

李文楷

廣東清遠縣

馬熠侶

廣東番禺縣

饒輔廷

廣東梅縣

周增

同上

李文甫

廣東東莞縣

陳潮

廣東海豐縣

李雁南

廣東開平縣

勞培

同上

林修廷

廣東蕉嶺縣

李炳輝

廣東肇慶縣

龐雄

廣東吳川縣

羅仲霍

廣東惠州縣

李晚

廣東東安縣

陳文褒

廣東大浦縣

張學齡

廣東興寧縣

方聲洞

福建閩侯縣

陳更新

同上

黃花崗烈士殉難記



劉元棟

同上

林覺民

同上

陳可鈞

同上

林文

同上

陳與棻

同上

林尹民

同上

胡應昇

福建連江縣

陳發炎

同上

黃忠炳

同上

陳清嘯

同上

王燦登

同上

魏金龍

同上

羅乃琳

同上

卓秋元	同	上
林西惠	同	上
劉六符	同	上
馮超驥	福建南平縣	
章榮初	廣西平南縣	
章統鈴	同	上
林盛初	同	上
章統淮	同	上
章樹模	同	上
李德山	廣西羅城縣	
秦炳	四川廣安縣	
喻培倫	四川內江縣	
饒國樑	四川大足縣	

程良

安徽懷集縣

宋玉琳

同 上

石德寬

安徽壽縣

## 黃克強胡漢民二君致加拿大同志書

加拿大各埠同志諸兄公鑒。此次事前各部之組織。與戰時同志殉國之烈。諒已詳知之矣。當時以廣東爲主動。而雲南廣西湖北湖南江南安徽四川福建直隸數省爲響應。各處皆有黨人。在新軍中預備反正。擬廣東省城一得手。則以次續起。因廣東財政充足。交通便利。各種形勢。爲天下最。抑且極宜於建立軍政府之地也。豈知以經營過久。又猝遇溫生才之事件。致虜加意偵察提防。未及期而事洩。迫於發動。遂無成功。幸新軍不致受影響。同人等爲大局起見。亦遂電止各省。不使遽發。蓋恐其發而不足制虜死命。則不如養其全鋒。今虜雖知我黨人此次必係聚精會神之舉。然究不審我致力所在。所

幸事後人心益憤。今雲南廣西幹部將弁學校。俱已畢業。更加入同志數十人。爲新軍將領。直隸第六鎮有吳六徵爲鎮統。密召其心腹同志於各省。使到其軍贊助。江南聞廣東起事。有數營露甲欲起。幸爲標統同志某婉止。廣西同志蔡松波。調往雲南總攬新軍之事。凡此皆軍界愈見進步之情形。而鐵路國有問題。激動民心。更使廣東兩湖浙江四川五省反對政府之氣益熾。從此港澳兩處。密接省城。我黨只利用爲秘密辦事之地。不爲顯揚之運動。今則殷實商人。願附入於吾黨者日衆。因見革命軍起。而民間絲毫無擾。三月廿九之役。竟有開門而觀戰者。事後粵省民賊乃藉口搜捕。縱兵擄掠。以總督之總文案。其任眷亦被搶。並鎗傷其僕婦。此外商民之受苦者。更不勝言。故民心專向於吾黨。而視虜政府如蛇蝎。此又普通社會進步之情形也。聞之先哲有言曰。經一度之失敗。可得良好之經驗。此次失敗。其大端有二。一則仍蹈往年一面辦事一面籌款之轍。軍事部組織於去年冬月。而南洋美洲之款。大半到於二月中。對外則未免日露風聲。而內部且有極多之障阻。二則

待械以應用。待款以購械。械未至而人衆已集。疎虞既所不免。伸縮更難自由。故弟等深知其理由。趁此時黨力方盛。人心激昂。捲土重來。不宜少懈。然經濟若無預備。必臨渴而共掘井。則費時失事。屢屢由此。現在南洋同志。已爲籌款之預備。弟等之意。深望美洲同志亦爲此綢繆。更宜於未事之先。各分行於本埠。力量既厚。應機同集。庶不致遷延歲月。坐候事機。天時人事。近在咫尺。國仇友仇。誓以必報。惟我同志兄弟共圖之。專此即頌  
義安

弟 黃興 頌首  
胡漢民

### 黃克強致馮自由書

自由我兄鑒。廣州之役。弟實才德薄弱。不足以激發衆人。以致臨事多畏懼退縮。遭此大敗。而閩獨兩省英銳之同志。因此亦損失殆盡。弟之負國負友。雖萬死無以蔽其辜。自念惟有躬自狙擊。此次最爲害之虜賊。以酌死事諸人。庶於心始安。亦以作勵吾黨之氣。故自四月初二返港。專意養傷。一面團

集少數實行之士。以爲復仇之計。除與展堂兄同署佈告書之外。未嘗與一友通隻字。其所以如是之孤行者。冀有以排脫一切糾纏。促其進行之速。不意蹉跎歲月。爲同事人之阻止。不得遂行其志。悲憤交集。無可發洩。適得楊君篤生。在倫敦自沈消息。感情所觸。幾欲自裁。嗚呼。人生至斯。生不得自由。并死亦不得自由。誠可哀矣。嗣得兄及中山先生并少年報致公堂各同志書。責備甚重。如以弟爲繫華僑之望。則弟實不敢當。以弟在吾黨亦不過徒有虛名。自問於黨事初未有如何之實益。若以弟一死爲妖黨所藉口。致阻礙將來籌款之路。或所不免。此則弟日來躊躇而心未決者也。七月以來。蜀以全體爭路。風雲甚急。私電均以成都爲吾黨所得。然未得確實消息。前已與執信兄商酌。電尊處轉致中山先生。請設法急籌大款。以謀響應。尙未得覆。今湘鄂均有代表來滬。欲商定急進辦法。因未得接晤。不能知其實在情形。故不能妄斷。至滇之一方面。若欲急辦。儘可辦到。以去年着手運動。軍界會黨。皆有把握。有二三萬之款。即可發動。然此方面難望其成功。以

武器甚少。不足與外軍敵也。滇爲蜀應則有餘。爲自立計則不足。倘蜀敢亦同歸於消滅而已。是以弟等尙未能決其如何辦法。專待蜀事得有確信。方敢爲之也。粵事弟已組織實行隊。先去其阻得吾黨之最甚者。得成功時。再爲電告。前兄囑書各字。三月廿九以前均作好。聞存於令夫人處。不知刻已寄來否。其中有一最足紀念者。爲林時爽兄書贈兄之橫額。字勢飛舞如生。誠絕筆也。餘未及多叙。即請

籌安

弟興頓

又啓者。鄂代表居正。由滬派人來云。新軍自廣州之役預備起應。其運動之進步甚速。辦法以二十人爲一排。以五排爲一隊。中設有排長隊長以管領之。平時以感情團結。互相救助。使其愛若兄弟。非他人所得間隔。成一最有集合之機體。現人數已得二千左右。此種人數多係官長下士。而兵卒審其程度高者收之。以官長下士能發起。兵卒未有不從者也。不必於平時使其習知。况其中又有最好之兵卒。爲之操縱。似較粵爲善。近以蜀路風潮激烈。各

主動人主張急進辦法。現殆有弦滿欲發之勢。又胡經武君亦派有人來。胡雖在獄。以軍界關係未斷。其部下亦約千餘人。去歲弟曾通函胡君。請其組織預備。以備響應。胡已擴張其範圍。聞進步亦速。胡君之人在居君之部下者亦有之。擬於最近發動時期。兩部合而爲一。據此則人數已多。乘此路潮鼓湧之時。尤易推廣。蓋鄂省軍界久受壓制。以表面上觀之。似無主動之資格。然其中實蓄有反抗之潛力。而各同志又憤外界之譏評。必欲一伸素志。以洗其久不名譽之恥。似此人心發憤。倚爲主動。實確有把握。誠爲不可得之機會。若強爲遏仰。或聽其內部自發。吾人不爲之指揮。恐有魚爛之勢。事誠可惜。即以武漢之形勢而論。雖爲曰戰之地。不足言守。然亦視其治兵之人如何。賊吏兩林翼於破敗之秋。收合餘燼。猶能卓然自立者。亦有道以處之。今漢陽之兵器廠。旣歸我有。則彈藥不憂乏缺。武力自與北部之兵力敵。長江下游亦馳檄可定。沿京漢鐵路以北伐。勢極利便。以言地利。亦足優爲。前吾人之純然注重於兩粵。亦不注意於此者。以長江一帶。吾人不易飛入。



。後來輸運亦不便。且無確有可靠之軍隊。故不欲令爲主動耳。今既有如此之實力。則以武昌爲中樞。湘粵爲後勁。甯皖陝方面亦已派人前往運動。勢亦足恃。熊克武君已馳赴該地爲之協助。蜀亦同時響應以牽制之。大事不難一舉而定也。急宜趁此機會。猛勇精進。較之徒在粵謀發起者。事半功倍。且於經濟問題。尤易解決。茲約計各處大約有二十萬左右。即足爲完全之預備。至少四五萬。亦可發起鄂事。總之此次據居君所云。事在必行。即無外款接濟。鄂部同志亦論如何端拙。亦必担任籌備。不致艱困從事。歸於失敗。徒傷元氣。不勝切禱之至。弟本欲躬行荆聶之事。不願再爲多死同志之舉。其結果等於自殺而已。今以鄂部又爲破斧之計。是同一死也。故許與効馳驅。不日將赴長江上海。期與會合。故特由尊處轉電中山。想我兄接閱。必爲竭力援助。前加屬於廣州之役。最爲出力。此純係我兄血誠所感。故能有此。今更望有以救我。擬得兄等覆電後即行。或南洋之款。須弟一親往。亦未可知。餘俟續告。手此即頌。

又安

弟興再書

前函書好未發。適鄂派人來。故特補叙。可及。

## 林覺民烈士遺書

### 一 寄父

不孝兒覺民叩稟。父親大人。兒死矣。惟我大人吃苦。弟妹等缺衣食耳。然大有補於全國同胞也。大罪。乞恕之。

### 二 寄妻

意映卿卿如晤。吾今以此書與汝永別矣。吾作此書時。尙是世中一人。汝看此書時。吾已成爲陰間一鬼。吾作此書淚珠和筆墨齊下。不能竟書。而欲擱筆。又恐汝不察吾衷。謂吾忍舍汝而死。謂吾不知汝之不欲吾死也。故遂忍悲爲汝言之。吾至愛汝。即此愛汝一念。使吾勇於就死也。吾自遇汝以來。常願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屬。然遍地腥羶。滿街狼犬。稱心快意。幾家能够。

司馬春衫。吾仁不能學太上之忘情也。語云。老吾老。不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吾充吾愛汝之心。助天下人愛其所愛。所以敢先汝而死。而不顧汝也。汝體吾此心。於啼泣之餘。亦以天下人爲念。當亦樂犧牲吾身。與汝身之福利。爲天下人謀幸福也。汝其勿悲。汝憶否四五年前。某夕吾嘗語曰。與使吾先死也。無寧汝先吾而死。汝初聞言而怒。後經吾婉辭。雖不謂吾言爲是。而亦無辭相答。吾之意蓋謂以汝之弱。必不能禁夫吾之悲。吾先死留苦與汝。吾心不忍。故寧請汝先死。吾擔悲也。嗟乎。誰知吾卒先汝而死乎。吾眞眞不能忘汝也。迴憶後街之屋。入門穿廊。過前後廳。又三四折。有小廳。廳旁一室。爲吾與汝雙棲之所。初婚三四個月。適冬之望日前後。窗外疎梅篩月影。依稀掩映。吾與汝並肩携手。低低切切。何事不語。何情不訴。及今思之。只餘淚痕。又迴憶六七年前。吾之逃家復歸也。汝泣告我。望今後有遠行。必以告妾。妾願隨君行。吾亦許汝矣。及與汝相對。又不能啓口。且以汝之有身也。更恐汝不勝悲。故惟日夜呼酒買醉。嗟乎。

當時余心之悲。蓋不能以寸管形容之。吾誠願與汝相守以死。第以今日事勢觀之。天災可以死。盜賊可以死。瓜分之日可以死。奸官汚吏虐民可以死。吾輩處今日之中國。中國無地無時不可以死。到那時使吾眼睜睜看汝死。或使汝眼睜睜看我死。吾能之乎。抑汝能之乎。即可不死。而離散不相見。徒使兩地望眼成穿而化骨石。試問古來我曾見破鏡能重圓。則較死爲苦也。將奈之何。今日吾與汝幸雙健。天下人之不當而死。與不願離而離者。不可數計。鍾情如我輩者。能忍之乎。此吾所以敢率性就死。不顧汝也。吾今死無餘憾。國事成不成。自有同志者在。依新已五歲。轉眼成人。汝甚善撫之。使之肖我。汝腹中之物。吾欲其女也。女必像汝。吾心甚慰。或又是男。則亦教其以父志爲志。則我死後。尙有二意洞在也。甚幸甚幸。吾家日後當甚貧。貧無所苦。清靜過日而已。吾今與汝無言矣。吾居九泉之下。遙聞汝哭聲。當哭相和也。吾平日不信有鬼。今日則又望其真有。今人又言心電應感有道。吾亦望其言是實。則吾之死。吾靈尙依依汝旁也。汝不必以無侶悲。

吾平生未嘗以吾志語汝。是吾不是處。然語之又恐汝日日爲吾擔憂。吾犧牲百死而不辭。而使汝擔憂。的的非吾所忍。吾愛汝至。所以爲爾謀者。惟恐未盡。爾幸而偶我。又何不幸而生今日之中國。卒不忍獨善其身。嗟乎。卽短情長。所未盡者。尙有千萬。爾可以摸擬得之。吾今不能見爾矣。爾不能舍吾。其時時於夢中尋我乎。一慟。辛未三月念六夜四鼓意滴手書。家中諸母皆通又。有不解處。望請其指教。當盡吾意爲幸。

按此書是寫在手帕上而遺其德配者

## 黃花崗烈士殉難記終



